

碌曲县行政裁决事项清理目录（第一批）

填报单位：碌曲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0年4月01日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处理	省、州 应急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 and 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2号） 第五十一条：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水利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均有实施权限）
	防汛抗洪纠纷处理	省、州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人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水利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均有实施权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碌曲县行政裁决事项清理目录（第一批）

填报单位：碌曲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0年4月1日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行政裁决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省、州应急管理厅（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水利、林业、农业、环保等部门均有权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